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6号

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采购条例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政发〔2014〕2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采购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

各市直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于2016年11月15日前，根据泉州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我局《2014》214号文件规定的设置标准，于11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盖章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和内控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派生管理部门审核。